

# 香港需要一個和諧的社會

——讀《明報》

2005-5-10

行政主導是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欲急求政改制而調整，行政主導的過渡的客觀事實是與歷史現狀不符；在兩化下的多線環境下，好容易使「政制改革」的「區政行政」在爭執下得到實踐。因此，目前香港長需要是甚麼？有識之士均會明白。所謂「港人思港」，在政治上足「區政行政」——在著「民主」標榜的政黨；在經濟上是社會各階層都想快速轉型成功，解除憂慮、困苦和失業。假若政改在此環境下一旦換政，若何《基本法》「治港不「咬弦」，那時中保關係會變成甚麼樣子？

政制改革及發展，其進程表已在《基本法》第45條有限

的討論，如果兩化仍存在極端位置，<sup>請參閱</sup>「第45條」的「第45條」則的未來到來。照字面分析，這個「情況」是「香港有一個和諧環境出現；有~~國~~國家認同的民情出現——至少要有六成以上。否則，《基本法》第五條一直奉行下去，也非奇事。不打會把捉之仗了，已成了現時世界尖端善以政權的此界思想。至於人事、薪津、理財、預算、審議、審計及廉潔（後二者並列有「獨立工作」），在《基本法》均有情、理、義的規定，對政府的監督，一經上到人大常委會，除非沒有證據，否則，人大常委會定必作出解釋。由香港法院以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。

的「能助讀者能從有為」(「此」或「此報」)

讀者

4-7-05

新華學社 李理長